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海川裝備總協議以及與川崎重工訂立川崎總協議。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廢舊件、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加工服務和出租若干設備。根據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包括與餘熱發電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附屬公司各自的權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裝備權益超過30%，故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川崎總協議及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通過海川附屬公司)與互有關連或相關的立約方訂立，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川崎總協議及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合併計算後之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海川裝備總協議以及與川崎重工訂立川崎總協議。海川裝備總協議及川崎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海川裝備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海川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及  
(2) 海川裝備(作為協議另一方)
- 所供應的貨品及／或服務類別：
- (1) 海川裝備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預熱器、脫硝設備及鑄造件；及
  - (ii) 加工零部件。
- (2) 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廢舊件；及
  - (ii) 加工零部件(包括擠壓輥及耐磨板)。
- (3) 租賃：
- (i) 海川裝備向海川附屬公司出租氣體儲存設備及秤重設備；及
  - (ii) 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出租加熱爐及射線探傷設備。
- 合約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釐定購買價： 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租賃設備的費用一般由訂約雙方參考相同及／或類似設備之現行租賃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

提早終止：

訂約雙方可於合約期內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海川裝備總協議。訂約雙方可終止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情況包括：另一方清盤或違反海川裝備總協議且未於接獲未違約方發出的書面糾正要求之日起計30日內糾正違規行為。

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作出的每項正式訂單均須包含相關設備、零部件及產品的價格及數量、相關服務的詳情、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期、質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款。

### 川崎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海川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及
- (2) 川崎重工(作為協議另一方)

所供應的貨品及／  
或服務類別：

- (1) 川崎重工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液壓站、破碎機及配套產品備件等設備、零部件及產品；及
  - (ii) 有關立磨、振動篩、垃圾焚燒發電爐排爐及鍋爐、餘熱發電鍋爐等的設計服務、技術諮詢及指導服務。
- (2) 海川附屬公司向川崎重工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 (i) 水泥設備、環保及餘熱發電輔助設備及配套產品備件等產品；

(ii) 有關預熱器、垃圾處理系統、水泥窯餘熱鍋爐及壓力管道等的設計服務；及

(iii) 包括項目檢修及調研在內的技術服務。

**合約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購買價：** 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提早終止：** 訂約雙方可於合約期內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川崎總協議。訂約雙方可終止川崎總協議的情況包括：另一方清盤或違反川崎總協議且未於接獲未違約方發出的書面糾正要求之日起計30日內糾正違規行為。

根據川崎總協議作出的每項正式訂單均須包含相關設備、零部件及產品的價格及數量、相關服務的詳情、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期、質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款。

## 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交易上限

二零一四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川崎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上述年度交易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各自的過往同類交易與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生產計劃釐定。

##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分別訂立多份供應協議。預期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不時分別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進行同類交易。本公司認為訂立總協議有助區分本公司分別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進行之同類交易的範圍及條款。

考慮到(包括其他因素)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各自將會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價格以及其研發實力，本公司認為分別向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批量採購產品、設計服務及技術援助將為本集團提供議價優勢，可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根據川崎總協議向川崎重工供應產品及設計服務，有助本集團擴大海外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聲譽。本公司亦認為，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及租賃設備可提升本集團的設備利用率，降低平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總協議條款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公平且合理；
- (b) 總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總協議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以及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附屬公司各自的權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裝備權益超過30%，故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總協議各自所涉交易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川崎總協議及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通過海川附屬公司)與互有關連或相關的立約方訂立，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川崎總協議及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合併計算後之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郭景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海螺水泥董事且李大明先生(執行董事)為海川裝備董事，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總協議之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川裝備」	指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由川崎重工及海螺水泥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i)買賣、加工及租賃若干設備、零部件和產品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海川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節能」	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附屬公司」	指	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各49%權益
「川崎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i)買賣若干設備、零部件和產品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而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海川裝備總協議及川崎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